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6

##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15:00—2023年5月2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23	荣亿精密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拟订了《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 （七）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

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调整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0)。

(十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发展需要,聘任张锦政、高翔之、陈特朗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张锦政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昆光为财务负责人,现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七)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请出席会议股东于会议召开前30分钟前往会议地点签到登记。

2、股东可以亲自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4、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需准备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并于复印件上留个人签名样本。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陈明 联系电话: 0573-8688065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